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9號

債 務 人 蘇俊嘉

代 理 人 劉興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提如附表第(一)項所示費用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提如附表第(二)至(六)項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及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書記官 林芳宜

附表：

(一)繳納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(郵務送達費)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(如有不足，再依實支數額計算徵收；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)。

- 01 (二)應詳細閱讀下列說明、補正事項，並以條列方式，逐項照實記  
02 載補正，所提資料未註明提出影本者，應提出正本，並應依序  
03 以標籤紙標示編號提出，切勿缺漏、迴避，否則難認聲請人已  
04 盡協力義務，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。
- 05 (三)提出新申請（指本裁定送達日後，下同）之聲請人之戶籍謄本  
06 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工保  
07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111年度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 
08 所得資料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  
09 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。
- 10 (四)提出新申請（指本裁定送達日後，下同）之受扶養人之戶籍謄  
11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工  
12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111、112年度度綜合所得  
13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14 (五)說明聲請人目前任職何處、職稱及工作內容？如受僱他人，每  
15 月薪資所得結構及數額（向雇主預先借支之扣款、遭強制執行  
16 之扣款仍應計入）為何？是否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等？並提出  
17 現在職證明（除無固定雇主者外，應由雇主出具，勿以聲請人  
18 切結書代替）、更生聲請前二年（即111年12月16日起，下  
19 同）內每月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如薪資單、薪資明  
20 細表、薪資袋、薪資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，若已提出則無  
21 庸再提出，若無法提出應說明理由）；併陳報有無從事其他兼  
22 職工作，如有，更生聲請前二年內，平均每月收入為何。
- 23 (六)依聲請人提出合作金庫銀行綜合存款存摺所示，聲請人於113  
24 年3月至8月間薪資於新臺幣2萬6千元至10萬2千元間浮動，請  
25 說明何故有此種情形。
- 26 (七)依聲請人所提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所示，聲請人  
27 於113年1月2日至1月5日間投保於統雲商行，何故於聲請人自  
28 陳之聲請前兩年內收入表內未載有該筆收入，請具狀補正。
- 29 (八)說明受扶養人之扶養義務人（指法定之扶養義務人，非僅指實  
30 際負扶養義務人）各為何人、身分關係，聲請人給付扶養費之  
31 方式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明（身分關係應以戶籍謄本為證；給

- 01 付扶養費如以匯款為之，提出匯款證明，如係現金交付，應由  
02 受領人《未成年子女部分除外》出具證明文件）。
- 03 (九)說明受扶養人許楹蓁、林嬌容、蘇秋和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  
04 狀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05 (十)提出111年12月16日起迄今，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於各金融機構  
06 之全部存摺(包括證券戶)完整影本(應含存摺封面、內頁明細  
07 及定存頁面，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後，如無法補登，亦  
08 應說明理由並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)。
- 09 (十一)說明111年12月16日起迄今，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是否有領取保  
10 險金或社會補助金(如身障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租屋補助、  
11 兒少補助、老農津貼、重陽敬老禮金、老人津貼等)、年金等  
12 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?若有，其期間及金  
13 額為何?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(請註記  
14 款項名稱，並為清楚之標記)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;如未領取  
15 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。
- 16 (十二)提出新申請之聲請人及受扶養人之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 
17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，聲請人如  
18 有以要保人身分投保則應陳報更生聲請前二年「平均每月繳納  
19 保險費金額」、現存之保險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金額、如有  
20 以保險單辦理保單質借，則應陳報保險單號碼、質借金額;若  
21 有於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變更保險單之要保人(原為聲請人)為  
22 他人，應逕向保險公司查詢變更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後陳報本  
23 院，並提出相關資料。
- 24 (十三)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是否有為外匯、期貨、基金、股票、債  
25 券、ETF、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?如有，投資之金額為  
26 何?並應說明目前持有之種類、數量及其現值、淨值為何，並  
27 提出相關投資證明文件及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於臺灣集中保  
28 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  
29 異動表等相關資料(請逕向該公司申請，相關申請方式請參閱  
30 該公司官方網站)，暨自更生聲請前二年內所有證券戶存摺、  
31 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(應補登

- 01 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)、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  
02 餘額表。
- 03 (四)陳報與車牌號碼000-0000、LGS-3127、519-FAH、BSE-7989、B  
04 NB-9287號車輛相同之出廠年月、廠牌、型式車輛之市價(得  
05 以網路中古車市價查詢資料為佐證)。
- 06 (五)聲請人及受扶養人,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(如未辦理保存  
07 登記之建物、現金、定期存款、汽機車、珠寶金飾、古董、藝  
08 術品、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虛擬貨幣等),應陳報財產  
09 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(如汽機車行照影本)、照片、價值證明  
10 等,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
- 11 (六)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,如有,該事業之營業項目、組  
12 織型態、投資金額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何。
- 13 (七)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,如有,併陳報財  
14 產種類(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、建號、持分,如為車輛併陳  
15 報車牌號碼、廠牌、車型、出廠年份)、數量、及該他人姓  
16 名。
- 17 (八)說明聲請人於更生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(含有償、無  
18 償行為之變動:處分不動產、動產、償還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  
19 人、解約保單、繼承、拋棄繼承、免除他人債務、為他人提供  
20 擔保等,如標的係不動產,應載明地號或建號),如係因償還  
21 債務而變動者,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。
- 22 (九)聲請人若有其他銀行債權人、民間債權人或資產管理公司債權  
23 人尚未列入債權人清冊,應重新提出全體債權人清冊(即含已  
24 列入及尚未列入之債權人)及與民間債權人、資產管理公司債  
25 權人間借貸關係證明文件、相關還款證明。
- 26 (十)說明現居住之處所為何人所有,是否支付租金,如有,係由何  
27 人支出,併提出租賃契約影本
- 28 (十一)債權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均  
29 於本院調解時向本院陳報其對聲請人之債權為優先債權或有擔  
30 保債權,然依聲請人提出債權人清冊中,上開兩債權均記載未  
31 有優先權或不具擔保,請聲請人具狀更正並說明債權人之擔保

- 01 品或具有優先受償之原因為何，並預估該權利行使後上開兩債  
02 權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。
- 03 (三)聲請人於112年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  
04 有限公司設定動產擔保交易借款，隨即於113年提出更生聲  
05 請，其借款緣由？金錢流向？是否有於借款當時就預期將來以  
06 更生方式脫免債務？
- 07 (三)依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調解時來函陳報，聲請人債權人清  
08 冊所陳報對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負債務，實際為恩沛  
09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催  
10 討，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實際上債權人，聲請人確認該筆  
11 債務實際債權人為何人後，應重新提出全體債權人清冊（即含  
12 已列入及尚未列入之債權人）
- 13 (四)聲請人年薪破百萬，不能清償債務之原因為何？請一一說明各  
14 筆借款發生之原因及金錢之去向？及是否有奢侈浪費之行為？
- 15 (五)說明如准本件更生聲請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，及有何擔保  
16 更生方案能履行。
- 17 (六)本件聲請狀及附件如有更正，請按債權人人數提出更正後之繕  
18 本。